

证券代码：837549

证券简称：泰祺教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0 万元。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市场总监、财务总监。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市场总监、 财务负责人 。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全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10 万股，全

部为普通股。	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第二十三条（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前条第（三）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新增	第八十一条（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新增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在召开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时，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的变更；（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讨论及评估公司

	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 有效；（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 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 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和委托 理财事项的单笔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若超过上述权限 则报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除本章程第 四十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 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资产抵押事项的权 限与上一款规定的其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权 限相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2）公司与关联 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和委托 理财等交易事项的单笔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若超过上 述权限则报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批准 以下交易：（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 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4）交易标的 （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 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在 2000 万元以下；（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在 200 万元以下；（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在 200 万元以下。 公司任何对外担保均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资产抵押事项的权限与其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相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条款。董事会应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五）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权限中的第（一）、（三）、（十五）、（十七）项不得授权。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关于勤勉义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与业技术职务资格，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具有会计与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的，其辞职还应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

	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述情形以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者监事会时生效。在发生上述情形的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四）投资者关系顾问；（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五）邮寄资料；（六）电话咨询；（八）现场参观；（九）分析师会议；（十）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股东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股东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作出答复。 第二百一十一条 如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证券事务部收到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

	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股东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股东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公司对原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适应目前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